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核定

自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投區社字

第094303017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94年3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

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

庭

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

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一、……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知何故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戶內有兒子○○○還是現役軍人，○○○就讀○○大學，訴願人及配偶○○○年老又失業，生活疾苦萬分，盼原處分機關能伸出援手，多少扶助訴願人一點。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訴願人配偶與前夫所生之長女共計 5 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28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50,000 元

，營利所得 1 筆計 10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0,842 元（原處分機關核計為 20,833 元）。

另有土地 40 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3,097,967 元。

(二) 訴願人配偶○○○（4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0,000 元及營利所得 1 筆 13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6,678 元（原處分機關核計為 16,66

6 元）。另有土地 3 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2,329,037 元；房屋 2 筆，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17,4,650 元，前開土地及房屋合計總值 2,503,687 元。

(三) 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資料，惟因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四) 訴願人次女○○○(73年○○月○○日生)在學，雖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1筆8,55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712元。

(五) 訴願人配偶與前夫所生之長女○○○(68年○○月○○日生)，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1筆計275,4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2,950元(原處分機關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742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土地2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為294,020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84,924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16,984元，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且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5,895,674元，亦超過法定標準500萬元，此有94年5月19日製表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年老又失業乙節，查訴願人雖年逾65歲，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1筆計250,000元及營利所得1筆計108元，另其配偶亦

有薪資所得1筆計200,000元及營利所得1筆134元，是原處分機關依渠等2人最近年度之

財稅資料所列所得核算其每月平均收入，於法尚無違誤；況訴願人亦未檢附其與配偶失業之相關證明供核，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